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关于报送 《深江铁路中山段西区街道国有土地上房 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和《深江 铁路中山段西区街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收回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告反馈 意见的函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我街道于2023年6月5日将《深江铁路中山段西区街
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和《深江
铁路中山段西区街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通过现场张贴、网站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截至目前，30日的公告期已届满，其中，《深江铁路中山段
西区街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未
收到反馈意见；针对《深江铁路中山段西区街道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收到一条反馈
意见如下：

被征收人中山市合生灏景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对中山
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深江铁路中山段西区街道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收回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组织听证（听证申请

书详见附件 2)。

专此函达。

附件：1.方案公示照片

2.中山市合生灏景房地产有限公司听证申请书



(联系人：陈少华，联系电话：13923331123)

听证笔录

案由：《深江铁路中山段西区街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听证会

听证时间：2023年8月10日上午9点30分

听证地点：中山市西区升华路8号西区街道办事处北楼4层多功能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吴少贤 职务：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科科员

记录员：吴家荣 职务：中山市西区街道城市建设与管理局工作人员

徐楠 职务：中山市西区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听证员：岑影婕 职务：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科科员
袁绮雯 职务：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科科员
谭俊杰 职务：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信访科科员
何宏进 职务：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一分局工作人员

听证代表：卢跃峰、黄孝鑫、陈磊、陈小虎、贺泽波、罗小珊、谢超、卢燕华，中山市合生瀛景房地产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吴少贤

听证参与人：邓明兰 职务：中山市西区街道城市建设与管

邓明兰

谭俊杰 岑影婕 理局副局长

吴少贤

邓明兰

黄孝鑫

谢超

贺泽波
陈小虎

陈磊
罗小珊

吴少贤

缪焯桃 职务：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副主任

钟广坤 职务：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征收一

部部长

朱秋爽 职务：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征收一部办事员

听证记录：

主持人：我宣布一下听证纪律，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一、听证纪律：

- 1、听证参加代表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 2、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可录音、录像或摄像；
- 3、当事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提前退席。当事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提前退席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力；
- 4、对违反听证纪律的听证人员，听证主持人有权责令其退席，情节严重妨害听证正常进行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5、旁听人员听证过程中不得喧哗；
- 6、所有人员关闭手机，以免影响听证会举行。

二、听证参与人权利：

- 1、听证参与人认为听证主持人或听证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2、听证参与人在听证过程中有权对提出证据、理由及依据进行陈述。

吴灯贤 进行陈述。 缪焯桃

黄飞洪 谭俊杰 李树健
李海权 黎江波 陈伟东

缪焯桃 朱秋爽 钟广坤
吴灯贤 袁伟华

三、听证参与人义务：当事人在听证过程中应当客观如实陈述事实、不得作虚假陈述。

主持人：根据法律规定，这次组织和主持听证会可以申请回避，需要申请回避吗？

听证代表：不申请回避。

主持人：今天召开《深江铁路中山段西区街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听证会，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现听取大家对补偿方案的意见。首先，按照听证会程序，由市自然资源局代表介绍有关补偿方案的情况和理由依据。

自然资源局代表：西区街道于2023年6月5日对《深江铁路项目中山段西区街道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告。涉及中府国用（2011）第200880、200882号拟征收面积6697.4平方米。

主持人：下面由听证申请人代表围绕收回补偿方案提出意见，提出维护合法利益的事实、依据和理由。

听证代表：中山市合生瀛景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称：合生公司）认为中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市政府）做出的《深江铁路中山段西区街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称：补偿方案）未能保障合生公司的合法权益，不符合公平合理补偿的基本原则。该补偿方案非但不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反而有可能进一步激化政企矛盾。为此，合生公司郑重

经办人：李明权
审核人：黄伟权
承办人：林海
日期：2023年6月5日
复核人：王伟权
负责人：黄伟权

向市政府提出听证申请并发表意见，希望有助于市政府重新调整补偿方案，以便在保障企业正当权益的前提下推进高铁建设项目顺利开工。

申请事项

1. 将合生公司所有的中府国用(2011)第 2000880、20008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对应项目地块（以下称：彩虹地块）总计 139755.1 m² 土地全部纳入征收补偿范围；
2. 提供同等性质、同等价值的具有 70 年使用期限的商业住宅用地对合生公司彩虹地块 139755.1 m² 土地进行置换；
3. 对合生公司在彩虹地块迟滞开发期间发生的项目资金成本的利息损失（损失应计算至置换土地交割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损失约为人民币 5.29 亿元）给予货币补偿。

事实与理由

2007 年 9 月 24 日，原受让人广州合生骏景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原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1 年 8 月合生公司承接了该出让合同项下地块的全部权利义务。

2011 年 10 月 24 日，合生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139755.1 m²（两个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中府国用(2011)第 2000880、2000882 号，面积分别为 47916.3 m²、91838.8 m²），用地性质为商住，容积率 2.5，密度 35%。

然而在开发过程中，地块所在片区控规不断被调整，导致合生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开发权益无法实现。公司反复申请办理建设

手续 胡建

黄锐 孙伟 孙伟 孙伟 孙伟 孙伟

黄锐

孙伟

工程规划手续，但政府部门多次以深茂铁路控规占线未稳，拒绝办理规划许可。因此，合生公司始终无法对该地块实施开发建设。

合生公司目前已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其中已支出的土地出让金 5.22 亿元以及为了维持项目而付出的其他成本至今无法收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仅上述成本的利息损失都已超过了 5.29 亿元。此外，经初步评估，两宗土地在片区控规调整后的地价贬值极大。若进一步考虑房地产市场在 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高额收益回报率，合生公司错失的商业收益更加无法估量。

2023 年 5 月 22 日，市政府做出的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深江铁路线的建设用地红线自合生公司的两宗土地中部贯穿通过。征收红线涉及合生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696.7 m²。

合生公司认为，深江铁路建设作为具有公益性质的交通项目，有必要得到沿线土地权利人的支持与配合。而合生公司作为盈利法人主体，亦有权获得公平合理的征收补偿。补偿方案起码应当考虑以下三个方面：

1. 由于高铁沿线两侧的禁止建设区域内将无法实施房地产开发建设，而即使在禁止建设区域以外仍然会受到高铁噪音、强光污染等众多不利影响。因此，该地块已经完全不具有实施商业居住开发的价值和条件。故合生公司申请市政府将彩虹地块总计 139755.1 m² 土地全部纳入征收补偿范围。

2. 被征收地块的价值不仅仅在于其土地使用权本身，更在

刘伟东 杨帆 潘俊杰 黄松文 何峰林 潘海波 江海平 邓伟华 陈伟良

于其开发之后的楼面销售价值收益。若仅对合生公司给与土地价值的货币补偿，则变相剥夺了公司合法的商业利益。而通过等价值商住地块置换，不但能免除政府行为给公司造成商业损失的责任，而且能让合生公司重上正轨实现企业价值。故合生公司申请提供等价值的商业住宅用地对 139755.1 m² 土地进行置换。

3. 合生公司自 2011 年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至今，之所以无法动工并持续遭受损失，究其根源是因为政府一直在调整片区控规以配合 2023 年深江铁路建设规划的落实及其项目建设。否则，合生公司早已通过土地开发收益偿还了 5.22 亿土地出让金。而正是由于无法开发，公司不得不持续增加融资成本，至今支出的融资利息成本已超过 5.29 亿元。故合生公司申请对彩虹地块迟滞开发而投入的资金利息成本 5.29 亿元给予货币补偿。

以上是合生公司就本次补偿方案所提出意见。这也是最终解决合生公司与政府之间关于相关土地开发遗留问题的必由之路。相反，如果市政府坚持按现有的补偿方案强行推进，将导致逾 12 万 m² 的土地因无法开发而陷入进一步的荒废。而且，合生公司必将因陷入绝境而激化政企矛盾。

2023 年 7 月 1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该意见第一条要求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第三条要求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要求，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

DN717

书记

李维忠 黄振权 邓明华 梁伟权 汪海兵 陈永华
谭俊杰 黄海平 邓丽华 梁伟权 汪海兵 陈永华
朱林良

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第四条要求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制保障，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对合生公司给予合理征收补偿，正是中山市响应前述意见的体现，同时也能够有效避免国土资源的闲置浪费，维护中山市良好的营商环境局面。因此，恳请市政府充分采纳合生公司提出的意见。

自然资源局代表：本次征收方案仅包征收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不包括征收红线范围外的土地。

听证代表：我方回应如下：1. 目前你们讨论的是征收范围，我们主张是补偿范围，在征收范围已经确定的情况下，经权利人申请，双方协商一致的话，是可以扩大补偿范围。2. 2018年法院已经作出过判例，如果确实因为项目范围内的规划调整给当事人造成损害，无论是基于行政许可法还是城乡规划法，都应当给予合理补偿。3. 目前规划调整是一个既成事实，矛盾应当通过行政程序妥善化解，如果我们通过复议、诉讼等程序提出，对政府的评价是国家赔偿或补偿，但通过征收程序进行解决，以征收补偿来实现，对政府是一个中性的评价，所以以征收程序解决是一个较优的方案。4. 对合生造成的损失是非常大的，所以对此进行全面补偿，是企业的最终诉求。

另补充：5. 合生公司享有的是宗地权利，我们与自然资源局签订的也是宗地出让合同，对于宗地的概念，是封闭空间内的土地管理单元。在征收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实施征收后，将使得合生公司无法按照原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条件进行使用和开发，这

吴可贤

刘锐

谭伟志 袁晓红

陈明光 何伟权

黎锐 周丽君
黎锐 周丽君

也是合生公司与自然资源局出让合同权利义务的重大变更，所以我们提出这样一个诉求。

自然资源局代表：我们征收只能按照立项的红线去征收，你们提出的意见，都是征收以外的问题，我们认为不能放在征收程序中处理。你们反映的意见，我们会向市政府反映。

听证代表：刚刚资源局的领导提到了征收红线范围的问题，我们刚刚已经解释了，现再次说明。征收红线可能是固定的，但是补偿范围要根据对相关权利人影响的情况去确定，比如经常遇到的骑线征收、附带征收。如果是一个完整的功能区，只征收其中一块，其就丧失使用功能了。而且方案引用的 107 号文，也提到了边角地、夹心地（骑线征收、附带征收）的问题。目前情况是，如果只征收其中一部分，我们是没法使用，实现不了土地开发目标的，请资源局领导考虑这些情况。

主持人：还有其他意见吗？

听证代表：没有。我们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如下：1.《中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7年9月24日）。2.《中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2011年8月2日）。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府国用（2011）第200880、200882号）。5.《中山市西区彩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草案》2011年。6.《中山市西区彩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草案》2014年。7.《中山市西区彩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启动调整的批复》（2018年）。8.《关于深茂铁路占用合生灏景房地产公司地块的函》（中规函[2016]107

徐东华 李锐峰 陈锦权 陈伟明 陈伟强 陈伟强 陈伟强 陈伟强 陈伟强 陈伟强

号）。9.《关于中山市合生瀛景房地产有限公司西区项目用地的规划意见》（201610月）。10.《关于中山市合生瀛景房地产有限公司用地规划情况的复函》（中山自然资函[2019]1840号）

主持人：你们所提到的问题，我们会记录下来的。各代表也发表了意见，今天的听证会到此结束。

主持人：听证会现在结束，请各位稍等，记录员整理好听证笔录，参加人员审核无误签字后离场，谢谢大家。

主持人（签名）：罗贤

听证员（签名）：~~王锐~~ 谭俊杰 李少波 韩伟

记录人（签名）：吴家荣 徐楠 2023.8.10 谭俊杰

听证代表（签名）：
2023.8.10.

听证参与人（签名）：
2023.8.10.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深江铁路中山段西区街道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听证会

会议时间：2023年8月10日上午9点30分

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升华路8号西区街道办事处北楼4层
多功能会议室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1	市征管中心	梁少坤	
2	市征管中心	何焯权	
3	市征管中心	茅家兴	
4	市自然资源局	吴灯贵	
5	市自然资源局	方乾桂	
6	市征管中心	朱耿波	
7		何思韵	
8		陈红玉	
9		余洁静	
10	市自然资源局	孙春华	
11	..	黄海2.	
12	市自然资源局	许俊杰	
13	西区办事处	吴家荣	
14	西区办事处	余明光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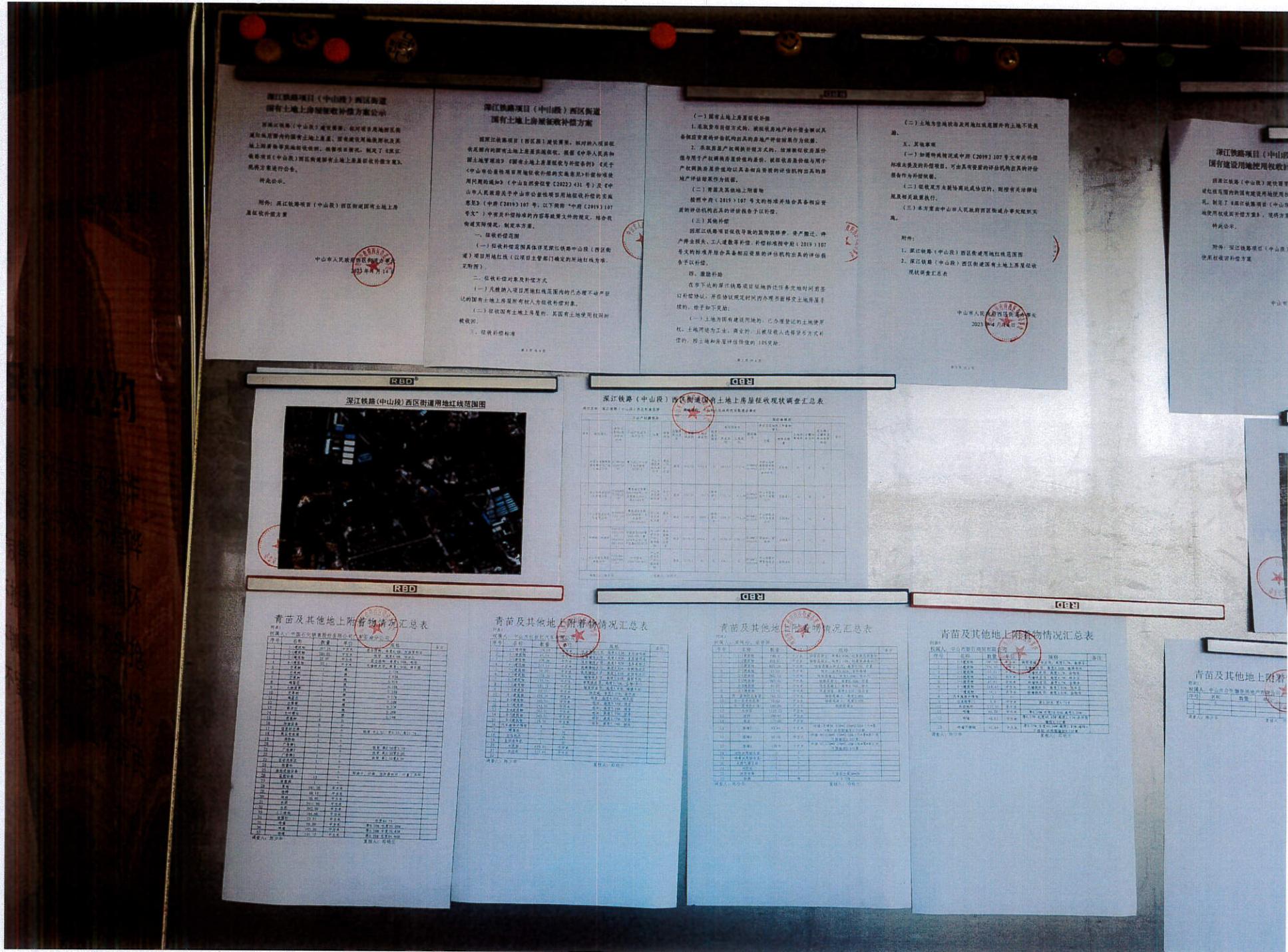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深江铁路中山段西区街道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听证会

会议时间：2023年8月10日上午9点30分

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升华路8号西区街道办事处北楼4层
多功能会议室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16	金桥信律师事务所	张惠萍	
17	综治办	徐楠	
18	西区城建	祁坚	
19	合生	卢晓华	
20	合生	陈小燕	
21	合生	罗小明	
22	合生	贺泽洁	
23	合生	陈磊	
24	合生	孙晓宇	
25	合生	黄志峰	
26	合生	胡丽娟	
27			
28			
29			
30			





背苗及其他地物情况汇总表		面积	
地名	面积	地类	面积
1. 背苗	10.00	旱稻田	10.00
2. 水稻田	0.00	水田	0.00
3. 耕地	10.00	旱地	10.00
4. 草地	0.00	草地	0.00
5. 林地	0.00	林地	0.00
6. 灌木丛	0.00	灌木丛	0.00
7. 荒地	0.00	荒地	0.00
8. 其他地物	0.00	其他地物	0.00
9. 建筑用地	0.00	建筑用地	0.00
10. 道路用地	0.00	道路用地	0.00
11. 河渠用地	0.00	河渠用地	0.00
12. 其他用地	0.00	其他用地	0.00
13. 未利用地	0.00	未利用地	0.00
14.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
15. 特殊用地	0.00	特殊用地	0.00
16.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计	10.00	总计	10.00

二、二十一世纪初的中国内地植物园概况和今后的工作
三、主要工作
一、一个时期内完成的几项重要工作(2005-2007) 重点是生物多样性研究、可利用资源评价和种质资源保护及种质创新。
二、今后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植物园建设方面的主要工作
三、今后在植物园建设方面的主要工作
四、今后在植物园建设方面的主要工作

深江铁路项目（中山段）西区街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案公示

深江铁路项目（中山段）社会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



深江依赖(中山段)西区世博村项目有建议函和征地补偿方案征求意见会

青苗及其他农作物情况汇总表				
作物名称	播种面积	单位	单产	总产量
玉米	1000	亩	1000	1000000
大豆	1000	亩	1000	1000000
高粱	1000	亩	1000	1000000
谷子	1000	亩	1000	1000000
薯类	1000	亩	1000	1000000
豆类	1000	亩	1000	1000000
小麦	1000	亩	1000	1000000
水稻	1000	亩	1000	1000000
油料	1000	亩	1000	1000000
其他	1000	亩	1000	1000000
总计	1000	亩	1000	1000000

[首 页](#)[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交流互动](#)[走进西区](#)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西区街道网站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江铁路中山段西区街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公告

信息来源：中山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3-06-05 分享：

因深江铁路中山段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深江铁路中山段西区街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补偿方案》）予以公布。项目收回范围内的被收回人可在本《补偿方案》公布之日起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收回实施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提出意见，并且在本《补偿方案》公布之日起30天内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西区街道办事处地址：中山市西区升华路8号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60-23325830

特此公告。

附件：深江铁路中山段西区街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中山市西区街道



尚德·自强·创新·至善

首 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互动

走进西区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字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西区街道网站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江铁路中山段西区街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公告

信息来源：中山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3-06-05 分享：

因深江铁路中山段项目建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深江铁路中山段西区街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补偿方案》）予以公布。项目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可在本《补偿方案》公布之日起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提出意见。

西区街道办事处地址：中山市西区升华路8号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60-23325830

特此公告。

附件：深江铁路中山段西区街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